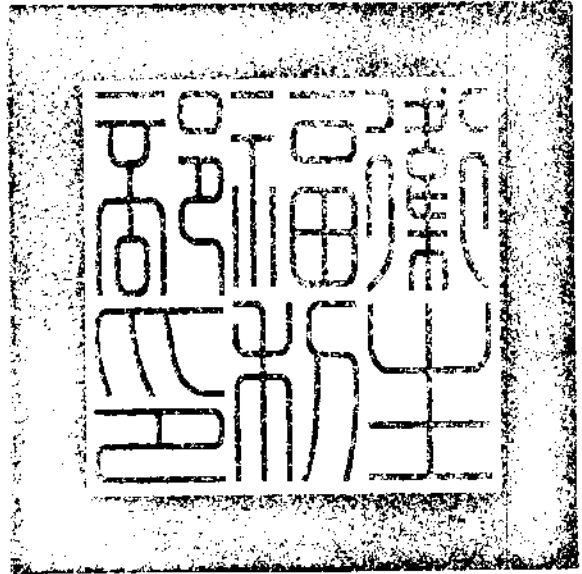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74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星狀病毒之檢驗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